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委托编号：GZZJ-ZG-2019358

采购单位：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乙方（受托方）：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委托）编号：GZZJ-ZG-2019358
2.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0 万元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项目各阶段采购代理活动。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 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 甲方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需求明确核心产品。

5.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6. 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7. 甲方委派 1 名代表凭有效证明文件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8. 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须协助甲方共同负责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的，甲方代表现场复核并签字确认审查结果。

9. 若甲方在评审前需要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范围。

10.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乙方将于上述 5 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11.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2. 甲乙双方共同处理质疑或投诉。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函件或转发质疑函、投诉回复建议函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属于采购组织过程的质疑投诉，甲方配合乙方依法依规在法定的时间内答复。

13. 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4.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并将验收报告送乙方归档。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是招标代理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并组织开标活动。



4. 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两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 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和未中标人。

7.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 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 乙方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0. 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五条 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第六条 代理费用

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方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2019年10月28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2019年10月28日

